

# 深夜街头边飙车边放“加特林”

两少年分别被罚300元

■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戴子轩

本报讯 两少年凌晨驾驶一辆鬼火摩托车,在城区一边飙车一边燃放“加特林”烟花,结果被民警查获。

1月26日凌晨,市公安局茅箭区分局“情指行”一体化中心民警在视频巡查中发现,有两男子边骑车边在禁鞭区域燃放“加特林”烟花。

视频显示,0时18分,一名骑摩托车的男子载着另一名男子,从邮电街向朝阳路行驶,坐在后座的男子手持“加特林”烟花对着高空燃放,烟花在空中炸裂,整个过程持续了40多秒,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休息。

1月27日晚,经过仔细调查,民警先后找到了当晚违规燃放烟花的王某和刘某。面对民警,两名17岁的少年才认识到自己所犯的错误。

据两人介绍,1月25日晚,他们偷偷在城区周边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地方购买了网红烟花“加特林”。26日凌晨,刘某驾驶鬼火摩托车,行至茅箭区邮电街至朝阳路路段时,坐在车后座上的王某点燃“加特林”烟花。

经过民警普法宣传后,两人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,主动承认错误,并表示愿意公开道歉。考虑到两名少年属于未成年人,又属于初犯,且主动承认错误,态度较好,在报经茅箭区公安分局后,依法给予每人罚款3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另外,对于两名少年驾驶鬼火摩托车深夜炸街的违法行为,已交由交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。目前,案件还在进一步处理之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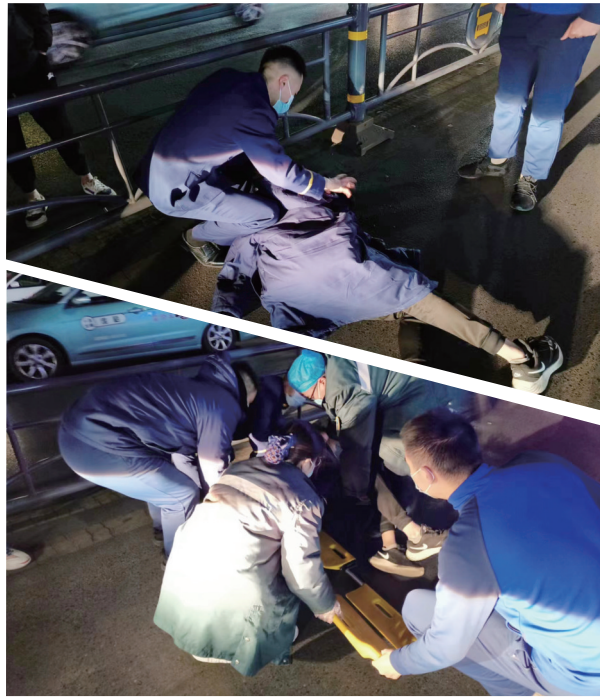
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,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关于《在十堰市中心城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决定》的规定,在“禁鞭”区域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,构成“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、地点燃放烟花爆竹,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”的违法行为,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,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。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



抖音扫码  
看视频

## 翻越护栏走捷径 男子被撞倒

消防人员及时救援将他送医



消防和医护人员联合救助受伤男子。

■文、图/记者 徐国文 特约记者 吴昕育

本报讯 小伙喝酒后走捷径,从人民广场处横穿马路翻越护栏,结果发生交通事故。

1月28日22时47分,一名群众来到茅箭区消防救援大队国金小型站门口求助,称有人横穿马路被撞倒。消防人员立即前往现场救援。

消防人员到场发现,一名年轻小伙躺在马路中央,一身酒气,后方不断有来往车辆。见状,一名消防人员在后方引导过往车辆,另一名消防人员把自己的衣服脱下来,盖在男子身上为他保暖。

消防人员通过和男子同行的人得知,他们当时想快速过马路,在酒精的作用下,两人横穿马路翻越护栏,结果发生交通事故。两分钟后,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,消防人员协助医护人员将男子抬至救护车后离开现场。万幸的是,男子仅受皮外伤,并无危险。

## 30多元的车费喊价50元

出租车司机不打表 罚你没商量

■记者 罗伟 特约记者 陈浩然 通讯员 郭宇

本报讯 一名出租车驾驶员营运时不打表,多收乘客费用,最终不仅停运学习三天,还被罚款500元。

1月26日,十堰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接到市民投诉,乘坐鄂CTD603出租车从十堰火车站北广场到红卫兴丽城小区,驾驶员未按计价器收费,有议价行为。

市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支队机动大队当即进行调查。执法人员迅速调取该车公共视频,经查实,该出租车驾驶员存在违规收费问题。从十堰火车站北广场到红卫兴丽城小区,该市民乘车时段,计价器显示车费应为30多元,但驾驶员要收乘客50元,后经讨价还价,驾驶员收了乘客38元。

依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,执法人员对该车驾驶员处以500元行政处罚。同时,要求该车所属公司对驾驶员进行3天停运教育学习。

小蜜蜂电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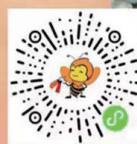
广告

### 秋冬煲汤伴侣

颗颗精选 / 自然臻品 / 健康营养

花菇  
活动价 **48元/罐** (250g)  
原价:58元/罐 全国包邮 (部分地区除外)

黑木耳  
活动价 **38元/罐** (200g)  
原价:48元/罐 全国包邮 (部分地区除外)



客服热线: 0719-8121950 | 8120127 体验店地址: 十堰日报传媒文化产业园后院 | 十堰传媒中心 (十堰日报社) 一楼

ROYAL WINE  
华酒城

买真酒 到华酒城

订酒快送 电话 **4000-179-179**